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0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

被告 阮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及自約定借款日起，於每月2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視同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4,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0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欠這筆錢，但我現在能力有限，希望違約金跟利息不要算上去，本金我會依照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

01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02 符之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03 單、放款利率等為證（見桃簡卷第6至18頁），且為被告所
04 是認（見本院卷第10頁反面），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6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
07 清償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陳香菱

27 附表：

28

編號	債 權 本 金（新 臺幣）	利 息 起 訖日	利率	違約金起訖 日	違約金率

1	156,177 元	自 113 年 3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4 月 28 日起至清 償日止	凡逾期在 6 個 月以內者， 按前項約定 利率 10% 計 付，逾期超 過 6 個月者， 按前項約定 利率之 20% 計 付。
2	7,883 元	自 113 年 4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清 償日止	凡逾期在 6 個 月以內者， 按前項約定 利率 10% 計 付，逾期超 過 6 個月者， 按前項約定 利率之 20% 計 付。